



#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覆核。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	149,751	128,231
銷售成本		(104,975)	(89,221)
毛利		44,776	39,010
其他收入		599	106
銷售及經銷費用		(11,381)	(7,920)
行政費用		(6,552)	(5,896)
其他營運費用		(5,241)	(1,894)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4	22,201	23,406
財務費用	5	(472)	(165)
除稅前溢利		21,729	23,241
稅項	6	(3,634)	(3,67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18,095</u>	<u>19,567</u>
股息	7	—	—
每股盈利 — 基本	8	<u>2.8港仙</u>	<u>3.8港仙</u>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 呈報基準

此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以整頓本集團架構之重組計劃（「重組」）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完成，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使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該基準將本公司視為現呈列財政期間內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非以收購附屬公司當日日期起計。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計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之業績。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採用下列於編製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數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規定外幣交易及財務報表之換算基準。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對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規定藉現金流量表提供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歷史變動資料，將本期間之現金流量分類為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三類。本期間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之規定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規定僱員福利之會計處理及披露方法。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對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於本期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扣除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後之銷售產品發票淨值。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產品銷售	<u>149,751</u>	<u>128,231</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53	37
其他	<u>346</u>	<u>69</u>
	<u>599</u>	<u>106</u>
	<u><u>150,350</u></u>	<u><u>128,337</u></u>

##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以下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主要分部資料呈報方式為按地區分部劃分；及(ii)次要分部資料呈報方式為按業務分部劃分。

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乃按客戶所在之地區而營運。

###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地區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美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歐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東及 東南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予外部客戶之銷售	<u>86,016</u>	<u>46,640</u>	<u>17,095</u>	<u>149,751</u>
分部業績	<u>12,590</u>	<u>7,569</u>	<u>1,697</u>	21,856
未分配收入				599
未分配支出				<u>(254)</u>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22,201
財務費用				<u>(472)</u>
除稅前溢利				21,729
稅項				<u>(3,634)</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u>18,095</u></u>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美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歐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東及 東南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予外部客戶之銷售	<u>74,867</u>	<u>39,556</u>	<u>13,808</u>	<u>128,231</u>
分部業績	<u>13,290</u>	<u>7,650</u>	<u>2,435</u>	23,375
未分配收入				106
未分配支出				<u>(75)</u>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23,406
財務費用				<u>(165)</u>
除稅前溢利				23,241
稅項				<u>(3,674)</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19,567</u>

#### 業務分部

本集團所有收入及資產均來自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

#### 4.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本集團由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b>104,975</b>	89,221
折舊	<b>1,822</b>	1,033
研究及開發費用	<b>5,241</b>	1,894

## 5.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445	131
五年後須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7	34
	<u>472</u>	<u>165</u>

## 6.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撥備：		
香港	—	—
其他地區	3,634	3,674
本期間稅項開支	<u>3,634</u>	<u>3,674</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賺得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二年：無），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因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二年：無），故此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7.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本期間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18,09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567,000港元）以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5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520,000,000股）計算。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之普通股股數已包括本公司之備考已發行股本，其中包括根據重組而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及拆細之10,000,000股普通股、為收購Ming F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10,000,000股普通股及資本化發行之500,000,000股普通股。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有攤薄可能之潛在普通股，故並未呈述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數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9,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28,200,000港元增加約16.8%。於本期間內，由於美國可能揮軍伊拉克之不明朗因素，令全球經濟氣候持續呆滯及反覆不定，消費者信心疲弱。鑑於本集團早已自固定客戶取得二零零三年第一季之珠寶產品確認訂單，美國之軍事行動於本期間內之影響甚為輕微。即使經營環境困難，本集團之營業額於本期間仍保持增長之動力。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為18,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9,600,000港元減少約7.7%。純利率約為12.1%，較去年同期之純利率15.3%減少約20.9%。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及純利率下跌主要為與去年同期比較，銷售及經銷費用增加約3,500,000港元及其他營運費用中研發成本增加約3,3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之毛利率仍頗為穩定，期內約為29.9%。

本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及經銷費用約為11,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900,000港元）。銷售及經銷費用增加乃市場推廣活動增多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行政費用約為6,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9%，佔本集團本期間營業額約4.4%，相對保持穩定。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營運費用乃有關開發新產品所產生之研發成本。本期間之其他營運費用約為5,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3.7%。其他營運費用增加乃由於開發珠寶產品之新設計，以增加其產品類別，例如(i)現有產品（包括戒指、耳環、垂飾、手鐲、項鍊、胸針、皮帶扣及袖扣；(ii)以鑽石及寶石製造之寶石產品；及(iii)以各類貴金屬製造之寶石產品。

本期間，本集團投資約14,000,000港元於額外機器、傢具、設置及辦公室設備。新收購資產已加強本集團之生產能力。

本集團生產之產品主要出售至美國、歐洲、中東及東南亞之市場。本期間，美國為本集團產品之最大市場，美國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7.4%（二零零二年：58.4%）。歐洲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1.1%（二零零二年：30.8%）。本集團產品餘下之銷售額來自中東及東南亞之市場，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1.5%（二零零二年：10.8%）。

##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之產品質素及生產多類型珠寶產品之能力，一直備受好評。寶石珠寶產品將仍為本集團之核心產品。本集團之任務為開發新寶石珠寶產品及拓展市場。

非典型肺炎爆發令全球經濟蒙受影響。香港之珠寶產品製造商被禁止參與若干國際性展覽會，將對本集團自海外客戶取得銷售訂單帶來影響。董事將密切注視非典型肺炎對營商環境所帶來之不利影響。鑑於美國經濟放緩，本集團將加強市場推廣工作，開拓歐洲、中東、東南亞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市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14,000,000港元已用於添置機器；(ii)約4,500,000港元已用於擴充本集團之市場推廣；(iii)約4,000,000港元已用於開發新產品；及(iv)約2,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為14,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存入銀行作短期存款。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及擬作用途符合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列載之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09,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105,900,000港元），包括存貨約47,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35,5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約65,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51,200,000港元）、其他應收賬款約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3,7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2,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79,4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72,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63,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存貨週轉期及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期分別為80、83及36日，而週轉期與本集團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存貨／採購及應付貿易賬款之一般信貸條款政策相符。

本集團一般以股東資金、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借貸作為營運資金。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只包括股本。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138,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120,300,000港元）。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5,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15,900,000港元），增加約9,200,000港元。銀行借貸主要用作營運資金，息率主要介乎每年約4.8厘至每年約7.0厘不等。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銀行貸款中約97.1%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計息貸款與本集團股東資金之比）約為18.1%（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13.2%）。

本集團之產品及原料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貸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而本集團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759,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無）。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無）。

## 僱員及僱傭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40名僱員，於回顧本期間之酬金約為4,500,000港元。本集團按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制定薪酬政策，並每年定期檢討。

本集團為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報答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該守則」）之規定，然而，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該守則第7段之要求，按指定之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該守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呈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覆核。

##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之資料將盡快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一直以來之貢獻及勤懇工作致以衷心謝意，亦衷心感激股東對本集團不斷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